

永城市委老干部局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委老干部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委老干部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委老干部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委老干部局概况

一、永城市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市委老干部局内设办公室、活动中心、关工委、老年大学、干休所，老体委，老年书画院，为全额财政预算单位。

1、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委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，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，研究提出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意见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决策。

2、指导全市老干部的安置管理服务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检查督促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。

3、会同组织部门调查、研究、指导老干部党支部建设，组织老干部在“三大文明”建设中发挥作用，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。

4、重大节日组织安排慰问老干部，适时安排老干部参观考察、健康休养。生病看望老干部。

5、协调处理老干部丧事，了解反映老干部遗属的有关情况。

6、负责市外老干部来永参观、考察和老红军探亲的接待工作。

7、做好关心下一代、老年人文化体育、老干部大学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、老年诗词书画等方面的工作。

8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（一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委员会老干部局实有人员 19 人；其中正科级 2 人，副科级 7 人，科员 9 人；工人 1 人，离休人员 2 人，退休人员 16 人。遗属 8 人。

（二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全市离休干部及县处级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，关心下一代、老年文化体育、老干部大学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、老年书画、诗词等各项工作，及市委市政府、省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委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，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，研究提出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意见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决策。

2、指导全市老干部的安置管理服务 work，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检查督促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。

3、会同组织部门调查、研究、指导老干部党支部建设，组织老干部在“三大文明”建设中发挥作用，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。

4、重大节日组织安排慰问老干部，适时安排老干部参观考察、健康休养。生病看望老干部。

5、协调处理老干部丧事，了解反映老干部遗属的有关情况。

6、负责市外老干部来永参观、考察和老红军探亲的接待工作。

7、做好关心下一代、老年人文化体育、老干部大学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、老年诗词书画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三、永城市委老干部局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委员会老干部局内设关心下一代委员、老年文化体育、老干部大学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、老年书画院等科室，为全额财政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永城市委员会老干部局预算为永城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委老干部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402.56 万元，支出总计 402.56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入 424.6 万元，支出 424.6 万元，总计各减少 22.04 万元，减少 5.2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402.5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402.56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402.5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0.38 万元，占 54.7%；项目支出 182.18 万元，占 45.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2.5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402.56 万元，减少 22.04 万元，减少 5.2%；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

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2.5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2.56 万元，减少 22.04 万元，减少 5.2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.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6.8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6.5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.02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.38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89.1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6.98%，比上年增加 11.94 万元，增长 6.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.3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07%，比上年减少 14.56 万元，减少 63.6%；商品服务支出 22.9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7%，比上年减少 19.42 万元，减少 45.85%；项目支出 182.1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5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特支经费 8 万，老干部座谈会 2 万，县级干部和异地遗属 2.16 万元，慰问离休老干部 5 元万，关工委 15 万元，离退休干部管理及党建经费 50 万元，老年体协 30 万元，干休所 2 万元，老年大学 17 万元，老年书画院 15 万元，离休及退休干部活动费 16.22 万元，老人春秋 16.8 万元，活动中心 3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
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共计 22.94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4.2 万元，印刷费 2 万元，取暖费 6.35 万元，物业费 3.63，差旅费,5.96 万元，福

利费 1.41 工会经费 0.57 万元，交通补贴 14.76 万元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，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特支经费、老干部座谈会、慰问异地离休老干部、离退休干部管理及党建经费、离休及退休干部活动费、关工委等 7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51.22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：

国有资产共计 36.38 万元，空调 16 台，电脑 13 台，18 张桌椅，8 台打印机，档案柜 30 个，会议桌 1 个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

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永城市委老干部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